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意大利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意大利律師事務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意大利律師事務所於歐洲為本公司物色及引薦潛在合併及收購（「併購」）機會的建議合作安排。

為推動本集團增長，本集團繼續尋求透過收購、合資企業及／或與可為其核心業務提供協同效應的合適潛在目標公司結成戰略聯盟，以擴展其能力及擴充其市場覆蓋範圍。另外，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其技術專門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為日後向需要提升及升級其生產設施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自歐洲購買新高端加工技術。為配合此建議技術轉化，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包括安裝、技術諮詢以及設備培訓和調整），以令其客戶可以最佳方式利用該等新技術。

根據框架協議，意大利律師事務所可於歐洲為本公司物色及引薦合適的潛在併購目標機會。意大利律師事務所應就其於意大利及歐洲其他地方引薦的併購機會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支援。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物色到明確的併購機會。

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文件，以載列本公司與意大利律師事務所就可能合作的意向並促進進一步協商。框架協議本身並不具法律約束力（除保密條文等一般條款外）。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即便進行，交易的最終條款或會與框架協議所列明的條款有所不同。

倘於未來本公司與意大利律師事務所達成具體項目合作，雙方將簽訂進一步合作協議，而具體條款將載列於相關協議。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意大利律師事務所的背景

意大利律師事務所就註冊律師人數而言為意大利最大律師事務所之一，擁有約150名註冊律師，於意大利、比利時、俄羅斯及日本分別設有辦事處。意大利律師事務所的身份須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予以保密。

有關CW Group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機床製造商及分銷商。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為廣泛行業（包括建材、精密機床工程、能源、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以及航天工業）客戶提供服務。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